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3,91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31,449.20万元,同比下降65.13%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8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8,35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16,678.73万元,同比下降64.6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3,913.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31,449.20万元,同比下降65.1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8,351.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16,678.73万元,同比下降64.67%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362.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029.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自营业务影响

受证券市场剧烈震荡、大幅调整影响,公司自营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均出现大幅下降,是公司本期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018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价格波动直接在利润中体现,公司业绩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愈发明显。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为0.56亿元,同比减少72.64%,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四)上年同期基数相对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0,119.45	1,053,151.13	-2.19
营业利润	126,081.35	410,483.78	-69.28
利润总额	133,460.80	438,851.22	-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13.44	355,362.64	-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51.07	335,029.80	-6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57	-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8.62	减少6.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2,694,968.51	23,185,998.83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80,160.78	5,298,550.14	-2.23
股 本	699,365.58	699,365.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1	7.58	-2.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A股市场跌幅较大,两市成交量进一步萎缩。受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3.0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19%和65.13%。

除上年同期基数较大影响外,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自营权益投资受市场影响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价格波动直接在利润中体现,公司业绩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愈发明显;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潘鑫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年7月18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持有公司21,71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股份的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999,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告知函》。截至2019年1月22日,本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45,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基金到期退出。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9,999,999股(其中鼎晖维鑫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855,967股,鼎晖维森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543,975股,天津鼎晖一期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163,974股,鼎晖元博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35,995股,上海鼎青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减持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鼎晖维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22日	39.60	1,040,400	0.15%
	大宗交易	/	/	/	/
鼎晖维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22日	39.60	722,600	0.11%
	大宗交易	/	/	/	/
天津鼎晖一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22日	39.60	592,000	0.09%
	大宗交易	/	/	/	/
鼎晖元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22日	39.60	290,600	0.04%
	大宗交易	/	/	/	/
上海鼎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22日/	37.00	2400,176	0.36%
	大宗交易	/	/	/	/
总计				5,045,776	0.75%

注1: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673,536,680股。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为一致行人,其持股数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鼎晖维鑫	合计持有股份	21,711,933	3.22%	20,671,533	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11,933	3.22%	20,671,533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维森	合计持有股份	15,087,950	2.24%	14,365,350	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7,950	2.24%	14,365,350	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天津鼎晖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12,327,949	1.83%	11,735,949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7,949	1.83%	11,735,949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元博	合计持有股份	6,071,991	0.90%	5,781,391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1,991	0.90%	5,781,391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鼎青	合计持有股份	4,800,176	0.71%	2,400,0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176	0.71%	2,400,00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其他说明

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将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五、相关风险提示

1、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37,094万元到380,872万元,同比增加154%到174%。

2.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85万元到47,363万元,同比增加1%到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7,094万元到380,872万元,同比增加154%到17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85万元到47,363万元,同比增加1%到1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892.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840.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发电机组投产。2018年新增发电机组投产306.50万千瓦,同比增长16.89%,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大;二是电力需求增长。2018年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云南省内用电需求企稳回升,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三是2018年澜沧江流域全年来水量较去年同比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11.62%,同时2018年公司平均结算电价同比增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公司完成转让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觉巴水电厂及整体权益、转让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3%股权。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8年所得税汇算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

(二)公司目前已与年审会计师就所得税汇算情况进行了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0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1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

6、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18年9月6日

2、预留授予数量:3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6.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3.33%	0.07%

注: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预留授予的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8、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300,000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叁千元(￥1,923,0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叁千元整(￥1,623,000.0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51.00万股增加至42,381.00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349.40万股,持股比例为45.69%;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为45.66%,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444,000	46.15%	300,000	195,744,000	46.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066,000	53.85%	0	228,066,000	53.81%
股份总数	423,510,000	100.00%	300,000	423,810,00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0.00	20.15	4.83	11.90	3.4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2,4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1%)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金富	是	3,790,400	2018/7/25	2019/1/25	2019/7/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50%
		3,790,400	2018/7/25				2.7950%
		957,200	2018/9/3				0.7058%
		957,200	2018/9/3				0.7058%
		1,480,100	2018/10/12				1.0914%
		1,480,100	2018/10/12				1.0914%
合计	——	12,455,400	——	——	——	——	9.18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483%,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57,55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2.4424%,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5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目前,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966.754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946.9681万元,经营范围增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0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周五)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 至2019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252,014,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252,00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2,003,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股份数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份数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磊、沈苏宁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01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月22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装备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3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增持后,装备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3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装备公司关于增持天华院股票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装备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217,723,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2%。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装备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装备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计划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4、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装备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35,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装备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13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221,858,755股,占比54.03%。

四、律师核查意见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前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装备公司依据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装备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